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5.03.08 法律字第10503504400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5 年 03 月 08 日

要　　旨：失蹤人死亡時間不確定者，如確無法查明時，可類推適用民法第124條第2項有關推定出生月日規定，至死亡年份不明應如何認定或推定，相關司法實務見解以國人平均餘命計算，似可作為推定死亡年份之參考

主　　旨：所詢江○○先生死亡日期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至四，請查照參考。

說　　明：一、復貴部 105 年 2 月 4 日台內戶字第 1050008526 號函。

二、按民法除於第 9 條規定失蹤人受死亡宣告死亡時間之推定外，餘就一般人死亡時間不確定者，應如何認定，尚乏明文規定。實務上對於只知失蹤人失蹤之年份，而不知其確實月日，或只知其失蹤之年月，而不知其日者，應如何確定其失蹤及死亡之月日乙節，認屬事實問題，應儘量調查事實，如確無法查明時，可類推適用民法第 124 條第 2 項有關推定出生月日之規定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63 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第 2 號研討結果、本部 83 年 4 月 27 日（83）法律決字第 08408 號函、97 年 12 月 18 日法律決字第 0970041181 號函參照）。

三、又自然人失蹤後死亡年份不明，應如何認定或推定乙節，參酌最高法院民事判例就國家賠償及民事侵權損害賠償請求權人，得請求「增加生活上需要」及「扶養費」部分之賠償範圍，均以國人之平均餘命計算（最高法院 94 年台上字第 2327 號判例、91 年台上字第 1798 號判例及 74 年台上字第 1170 號判例參照），是上開司法實務見解，似可作為推定死亡年份之參考。

四、本件江○○先生如可認確已死亡，戶政機關於受理申請後，即應依職權調查證據，並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，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，作為辦理死亡登記及記載死亡日期之依據（戶籍法第 4 條第 1 款第 8 目、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規定參照）。如何推定其死亡時間，要屬事實認定問題，宜請戶政機關參考前開說明，本於職權自行審認；當事人如有爭議，宜循司法途徑解決之。

正　　本：內政部

副　　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、第 2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